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28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農嘉禾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山址遠洋通國際有限公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
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債權人，為相對人公
司之利害關係人。相對人公司僅有董事兼股東1人即王美
娜，其已於民國114年6月18日死亡，目前無人處理相對人公
司事務，致相對人公司受有損害，且相對人公司對於聲請人
負有債務，倘無法定代理人，聲請人將無從進行後續訴追程
序，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
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
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
理人，代行董事長或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
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法條依同法
第108條第4項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惟其立法理由為：
「按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
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
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
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
俾符實際。」是公司法增訂上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需
在公司董事因事實（死亡）或法律（辭職或當然解任）之因
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

01 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
02 嚴重，同時亦需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
03 秩序，在公司無應行解散之情形下，為維繫公司之正常經
04 營，始有適用，倘公司已解散之理由，即應依公司解散之
05 相關規定處理。次按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有限
06 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解散之
07 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
08 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
09 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
10 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
11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清算人執行職
12 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公司法第
13 98條第1項、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第24
14 條、第25條、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第81條及第84條第
15 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因此，有限公司之股東如不足一人
16 之最低法定人數，即符合解散之理由，並應行清算；有限公
17 司於全體股東不能擔任清算人，且公司章程未訂定或股東會
18 未另選任清算人時，法院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
19 算人，由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而無再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
20 要。

21 三、經查，相對人公司唯一之董事兼股東王美娜已於114年6月18
22 日死亡，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相對人公司亦無其
23 他董事、股東及經理人可代表公司等情，有有限公司變更登
24 記表、相對人公司章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公告、福建金門
25 地方法院114年9月10日金院信家義家114司繼字第142號函各
26 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至39、79、85至88頁），並經
27 本院依職權調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42號卷
28 宗無訛，堪認相對人公司於王美娜死亡後，已無其他股東、
29 董事或經理人，且王美娜之法定繼承人均未繼承其股份，致
30 相對人公司之股東已不足公司法第98條第1項所定有限公司
31 至少應有股東1人之規定，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1條

01 第1項第4款之規定，已構成公司解散事由，是相對人應解散
02 及進行清算程序。又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須相對人公司有
03 急切需董事處理之具體事項，因董事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
04 務停頓而有受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
05 始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之必要，然聲請人聲請之
06 目的，係以實現聲請人自身債權為目的，尚難認屬影響相對
07 人公司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之事由，並無為維繫公司正
08 常經營而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
09 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立法目的未合。從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
10 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2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沈佩霖